

★★★（三星）水保方案（新）字 第 0030 号

塔城地区沙湾县
水土保持规划报告（2018-2030 年）

建设单位：沙湾县水利局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编制时间：2019 年 03 月

防沙区、塔里木盆地西部农田防护减灾区七个三级区,具体分区见表 5.1.4-1.

表 5.1.4-1 新疆区划表

一级区 名称及 代码	二级区 名称及 代码	三级区名称及代 码	行政范围
			县(市、区、旗)
北方风 沙区(新 甘蒙高 原盆地 区) II	北疆山 地盆地 区(II-3)	准噶尔盆地北部 水源涵养生态维 护区(II-3-1hw)	塔城市、额敏县、托里县、裕民县、和布克赛尔蒙 古自治县、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富蕴县、福海县、 哈巴河县、青河县、吉木乃县
		天山北坡人居环 境农田防护区 (II-3-2m)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沙依巴克区、新市区、水磨沟 区、头屯河区、达坂城区、米东区、乌鲁木齐县、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克拉玛依区、白碱滩区、克 尔克木齐区、昌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 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博乐市、 精河县、温泉县、奎屯市、乌苏市、沙湾县、石河 子市、五家渠市
		伊犁河谷减灾蓄 水区(II-3-3zx)	伊宁市、伊宁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霍城县、 巩留县、新源县、昭苏县、特克斯县、尼勒克县
		吐哈盆地生态维 护防沙区 (II-3-4wf)	高昌区、鄯善县、托克逊县、伊州区、巴里坤哈萨 克自治县、伊吾县
	南疆山 地盆地 区(II-4)	塔里木盆地北部 农田防护水源涵 养区(II-4-1nh)	库尔勒市、轮台县、尉犁县、和静县、焉耆回族自治 县、和硕县、博湖县、阿克苏市、温宿县、库车 县、沙雅县、新和县、拜城县、乌什县、阿瓦提县、 柯坪县、阿拉尔市
		塔里木盆地南部 农田防护防沙区 (II-4-2nf)	若羌县、且末县、和田市、和田县、墨玉县、皮山 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
		塔里木盆地西部 农田防护减灾区 (II-4-3nz)	英吉沙县、泽普县、莎车县、叶城县、麦盖提县、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喀什市、疏附县、疏勒 县、岳普湖县、伽师县、巴楚县、图木舒克市、阿 图什市、乌恰县、阿克陶县、阿合奇县

根据上表,沙湾县在新疆水土保持分区情况为三级区,即:天山北坡人居环
境农田防护区(II-3-2m)。

5.1.6 区划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分区原则、依据和指标,采取多段式命名法,即:生态分区区
所处位置+地貌类型+水土流失类型+水土流失防治模式,并考虑行政界线,结合沙
湾县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情况以及水土流失特点,将沙湾县划分为3
个县级水土保持分区。具体水土保持区划如下:

- I、南部山区水土流失源流重点治理区
- II、中部平原绿洲农业重点预防监督区
- III、北部沙漠边缘沙生植被自然修复区

表 5.1.6-1 沙湾县水土保持区划表

一级区名称及代码	二级区名称及代码	三级区名称及代码	县级区	行政范围(乡、镇、场)	面积(km ²)
北方风沙区(新甘蒙高原盆地) II	北疆山地盆地(II-3)	天山北坡人居环境农田防护区(II-3-2rn)	南部山区水土流失源流重点治理区	博尔通古乡、博尔通古牧场、西戈壁镇以及东湾镇	6156.82
			中部平原绿洲农业重点预防监督区	三道河子镇、四道河子镇、老沙湾镇、柳毛湾镇、商户地乡、安集海镇、大泉乡、金沟河镇、乌兰乌苏镇	4408.94
			北部沙漠边缘沙生植被自然修复区	古尔班通古特沙漠	1892.39

5.2 水土保持区域布局

在《沙湾县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年)》的基础上,参考《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农业、林业、水利等规划,根据本县地形地貌和生态系统差异性,全面考虑国家和自治区对生态服务功能的需求,天然林和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状况,对水资源供给的重要性,以及水土流失程度,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目标的要求,资源保护与管理的一致性,以及保护和发展的适应性,对县域生态保护与建设划分为3个生态保护与建设功能区,即南部山区水土流失源流重点治理区、中部丘陵平原绿洲农业发展区、北部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化敏感及植被保护区。

5.2.1 南部山区水土流失源流重点治理区

(1) 南部中高山水源涵养林草预防保护区治理措施配置

该区域分布有森林、草原及雪山湿地,属于水源涵养区,为禁止开发区,各水系地区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实施生态移民、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和分类经营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扩大林草植被面积,保护山区森林、草地生态系统,恢复和重建山地生态安全格局,封山育林,提高水源涵养功能,提高森林覆盖率,控制水土流失。

(2) 低山丘陵带中度水力-风力交错侵蚀重点治理区

丘陵区主要包括博尔通古乡、博尔通古牧场、西戈壁镇以及东湾镇。

属山前凹陷带,地形破碎,沟壑纵横,地表植被覆盖相对稀疏,面积为2892.1km²。该区应合理利用调水资源,建设人工新

绿洲,保护荒漠化植被,建设生态防护林,确保区域生态环境系统的安全。

5.2.2 中部平原绿洲农业重点预防监督区

平原区主要包括三道河子镇、四道河子镇、老沙湾镇、柳毛湾镇、商户地乡、安集海镇、大泉乡、金沟河镇、乌兰乌苏镇。

本区为绿洲农

区,是县域人文社会集中区。

本区通过退牧还草、围栏封育、人工种草、补播改良、棚圈建设、优良牧草繁育等措施治理退化草原,恢复草原植被,保持草地生态平衡。在农区完善农田防护林网建设。推进沙湾县周边林牧业建设,增加农牧民收入,防止城镇周边风沙侵害,目前面临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土地开发强度大、生活能源、资源消耗量较大,水、土地等资源承载压力较大;废气、废水和固废排放总量不断增加,污染负荷加重,规划期内禁止在建成区建设除采暖供热以外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和噪声污染严重的项目;严格规范城市建设等活动;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发展方向以农牧业及其产品加工为主。

5.2.3 北部沙漠边缘沙生植被自然修复区

本区位于县域境内北部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其适宜发展方向是维护固定、半固定沙漠景观与植被,治理活化沙丘,遏制蔓延。以恢复、保护植被为重点,在准噶尔盆地北缘荒漠区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将荒漠林管护及生态体系建设结合起来,结合土地荒漠化治理,采取防风固沙林营造和封育等措施,增加节水型沙区碳汇植被。鼓励在适宜条件下结合荒漠植被建设进行大芸种植,鼓励个人和集体发展防风林、经济林建设,遏制土地沙漠化的扩展。加强土地开发监管,严禁随意开荒。

5.2.4 结论

依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新疆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县域内南部高山森林、草甸水源涵养及草原牧业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重要水源地均为禁止开发区域;县域内其他区域均为限制开发区域。其中预防、治理和监管的主要方向如下:

预防:保护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强化生产建设活动和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实施封育保护,促进自然修复,全面预防水土流失,重点做好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地以及重要生态维护区的水土流失预防工作。

治理: 在水土流失地区, 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 加强绿洲内部、绿洲-沙漠过渡带以及重点开发区域的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监管: 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 创新体制机制, 强化水土保持动态监测, 实现水土保持信息化, 监理和完善水土保持社会化服务体系, 提升水土保持公共服务水平。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措施体系包括绿洲防护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和重点区域(流域)和重要行业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体系, 其中绿洲防护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包括十大类, 分别是湖泊与湿地保护工程、水源涵养区保护工程、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能源替代建设工程、草原建设工程、林业建设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定居兴牧工程、荒漠化治理工程、城郊清洁型小流域建设; 重点区域(流域)和重要行业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体系包括植被恢复与重建、土地整治等两大类。

5.3 重点防治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 “国家对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 全面规划, 综合防治, 因地制宜, 加强管理, 注重效益的方针”。工作重点放在预防监督管护措施、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等方面, 把预防监督管护措施落到实处, 全县应建立监督执法体系, 设置监督网点, 明确划分预防保护区和预防监督区, 加强预防保护和监督; 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5.3.1 预防保护区、预防监督区及重点治理区的划分原则

预防保护区: 有土壤侵蚀潜在危险的林地和草地或经水土流失治理成片集中的地区。如面积在 10km^2 以上的天然林、天然草场等。

重点治理区: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恶化、其危害已影响到人们的生产和生活的地区。

5.3.2 “两区”划分

根据划分原则, 沙湾县预防保护区、重点治理区划分如下:

5.1.2.1 预防保护区

划分的预防保护区主要有三部分组成, 一是分布于南部高山带的天然草场放牧区; 二是位于中山带的水源涵养林草区; 三是分布在北部玛河沿岸的灌木林带。该区是多为自然植被分布区, 而自然植被固有自我修复功能,

因此可采取相应封禁、禁伐、禁牧、轮牧以及人工灌溉等人为预防保护措施,保护或促进植被自我修复功能。

5.1.2.2 重点治理区

重点治理区主要分布在低山丘陵带,

主要是水蚀、风蚀比较严重且危害比较大的区域,本区主要包括玛纳斯河、宁家河、金沟河、大小南沟河、巴音沟河等各水系支系。工程治理措施主要布局水土流失源流区(低山丘陵区),以小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科学配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易发生水土流失段修建水土保持防护工程,在源头上降低或遏止水土、流失。